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署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借字第00190号），借款金额：14,000万元整（大写：壹亿肆仟万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再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146,140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8%；首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51.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7,390,516.20元。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择机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8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4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曙鹏科技”）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借字第00182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万元整；同时，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保字第00182号），为中国银行对曙鹏科技的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肆仟万元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0033477H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超顺工业区2号101，人民路221号楼房六101、楼房七101

注册资本：9,337.08252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研发及销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的生产。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曙鹏科技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末（经审计）	2024年9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764.88	130,103.44
负债总额	105,371.36	95,662.3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508.32	12,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5,742.48	84,823.06
净资产	31,393.52	34,441.0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886.74	63,173.74
利润总额	-107.53	3,211.79
净利润	184.85	2,878.86

经查询，曙鹏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务人曙鹏科技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借字第00182号）及公司为曙鹏科技提供担保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保字第00182号）。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12,9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61.2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71,40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66.91%。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曙鹏科技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布借字第00182号）；

2.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2024圳中银保字第00182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6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3日（周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楼17层）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世泽

6、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8）。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7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748,491,5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0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046,446,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046%。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6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702,044,8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030%。

4、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467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39,411,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29%。

5、在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745,922,69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31%；1,953,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17%；615,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2%。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136,842,351股同意，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74%；1,953,5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2%；615,36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4%。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飞律师和李恩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相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0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的担保额度，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议案》，鉴于各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500万元，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16,500万元，2024年度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3日、2024年7月4日、2024年7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金莱特”）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德安支行”）续签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下称“主合同”），九江银行德安支行向江西金莱特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4年11月，公司与九江银行德安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江西金莱特与九江银行德安支行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江西金莱特	3,500	1,900	1,000	2,900	6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481MA38BT13XD

3、法定代表人：胡周康

4、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4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九江市瑞昌市经济开发区C区三栋

7、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舞台及场地用灯、家用电器、厨房用具、五金制品、照明灯具及其配件、塑料模具、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新型塑胶材料、模具、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各网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9,885.58	8,981.04
负债总额	6,235.89	5,539.12
净资产	3,649.69	3,441.92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4,677.23	8,103.41
营业利润	-146.67	-206.28
净利润	-134.78	-207.77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4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安支行

2、被担保人：江西金莱特电器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76,24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1.60%，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资放款金额为66,957.92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7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6号华电发展大厦B座11层1110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59,566,1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0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彭卿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董事王燕云女士，独立董事黄阳华先生、吴培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李军先生，监事王旭锋先生、贾丽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沛骏先生出席会议，其他2名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362,922	99.7099	2,120,150	0.2791	83,100	0.011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7,578,122	99.7382	1,752,950	0.2307	235,100	0.031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皮岩峰	753,762,707	99.235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8,242,566	92.7633	2,120,150	6.9636	83,100	0.2731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8,457,766	93.4702	1,752,950	5.7576	235,100	0.7722
3.0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皮岩峰	24,642,351	80.9383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荣胜、郑晴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临2024-058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7名激励对象涉及退休、岗位调动、辞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7,700股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退休不因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15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8324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辞职的2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为2.38324元/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注销的资金为2,195,527.59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77,700股，涉及人数17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16,660万股减少至116,572.23万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16,66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16,572.23万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 申报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发展大厦B座

2. 申报期间：2024年11月14日起45天内（8:30-12: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4. 电话：010-63919777

5. 传真：010-63919195

6.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59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捷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通过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经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担保额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除了公司外，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4-060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利药业”）、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多特生物”）、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瑞药业”）、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新博”）。

● 本次拟新增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除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相关担保余额总计为4.25亿元，不存在对合并范围之外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一）已审议通过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相互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本次增加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推进，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基础上增加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并为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相互提供预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银行授信用途和/或涉及项目，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是基于目前公司业务情况的预计，为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总体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在公司合并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授权期限内，该等担保额度可在被担保人中进行调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16日（前述不超过2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截止日），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外的被担保人情况如下：

（一）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6年8月23日

注册地点：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区

法定代表人：朱义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15.87	643,753.17
负债总额	64,844.67	185,628.64
资产净额	-11,428.80	458,124.53
营业收入	116.43	515,485.97
净利润	-59,213.98	469,55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290.06	469,477.90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多特生物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四川国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7日

注册地点：乐山市犍为县玉津镇凤凰路北段

法定代表人：康健

经营范围：制造和销售：药品、药品原料及制剂、保健食品及其它食品；对外贸易；药品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百利药业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27.11	34,182.80
负债总额	16,929.64	19,593.31
资产净额	15,097.47	14,589.49
营业收入	12,801.20	8,394.60
净利润	-1,005.81	-507.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81.58	-505.68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国瑞药业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拉萨新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8月22日

注册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中心2期研发楼2-6-6室、2-6-8室

法定代表人：康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百利药业、国瑞药业分别持有其22.35%、25.88%、51.77%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23.83	52,006.14
负债总额	24,429.01	25,209.65
资产净额	30,494.83	26,796.49
营业收入	42,109.35	25,240.94
净利润	-242.88	-3,70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3.66	-5,497.70

注：2023年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拉萨新博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计划增加的担保额度仅为公司与各全资子公司之间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本次计划增加的担保额度涉及的被担保人除公司之外，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范围外公司的担保，被担保人均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系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相关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增加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除了公司外，均为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担保额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结果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担保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除了公司外，均为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及担保额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除了公司外，均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